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2022年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使公司更专注于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业务,以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远期结售汇和远期购汇,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的结算货币有美元、欧元。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22年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交易文件。业务期间为自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履行一定的保证金及期权费用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體协议确定。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其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采取使用自有资金。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谨慎汇率原则,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买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确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资产负债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归属及责任人、信息隔离制度、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控制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工作,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具体以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汇时间,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一)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充分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取得有较好控制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支持,对投资品种、投资品种公允价值进行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四)投资期限: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获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业务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投资仍有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2.在开展工作同时,如操作人员未能规范操作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无法预期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明显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管理层在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事前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时,财务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风险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应对其进行核查。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期限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适当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充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中小股东利益,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0

证券代码:00233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5日,于2012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9层(经纬度:东经116°22′,北纬39°56′),首席合伙人郑瑞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18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赔偿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行中无相关民事诉讼及民事诉讼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分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行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张立波,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清慧(拟),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艺(拟),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林慧斌(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厦门国贸、亚细亚股份、三钢闽光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立波、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清慧、陈文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慧斌近三年内未曾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是符合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性较强、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敬业,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意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为公司提供公平、公允的审计服务,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审议日期: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文件。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市科华益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佛山科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恒”)、思尼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尼采”)及上海成凡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凡”)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购销商品及提供劳务等,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厂房租赁、IDC机柜服务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66.75万元,未超出公司预计金额。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科华、佛山科恒、思尼采及上海成凡在采购/出售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等方面预计将产生关联交易,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三)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科华、佛山科恒、思尼采及上海成凡在采购/出售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等方面预计将产生关联交易,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四)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科华、佛山科恒、思尼采及上海成凡在采购/出售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等方面预计将产生关联交易,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五)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科华、佛山科恒、思尼采及上海成凡在采购/出售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等方面预计将产生关联交易,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六)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科华、佛山科恒、思尼采及上海成凡在采购/出售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等方面预计将产生关联交易,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营范围内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部件系统集成、研发、销售、维护;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装备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脑配件、不间断电源、配电设备、配电柜;充电桩的生产、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在承接楼宇工程、维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系统集成、研发、生产与销售;清洁能源生产、储能电站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充电桩设计、建设施工、咨询、场地租赁、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科华的资产总额190,139,622.72元,负债总额120,342,842.83元,净资产69,796,779.89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55,582,648.59元,净利润883,343.8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深圳科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深圳科华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5.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科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115号华南创谷五层一室至二层
法定代表人:蔡汉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部件系统集成、研发、销售、维护;不间断电源、配电设备、配电柜、充电桩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施工;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装备系统集成、研发、生产与销售;清洁能源系统、储能电站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充电桩设计、建设施工、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脑配件、不间断电源、配电设备、配电柜;充电桩的生产、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在承接楼宇工程、维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系统集成、研发、生产与销售;清洁能源生产、储能电站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充电桩设计、建设施工、咨询、场地租赁、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佛山科恒的资产总额6,987,363.33元,负债总额55,036,901.65元,净资产5,950,461.68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13,296,214.27元,净利润2,331,073.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佛山科恒为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佛山科恒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5.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思尼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环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蔡汉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8991.4842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计算机辅助设备;家具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思尼采资产总额102,296,781.88元,负债总额4,547,493.46元,净资产97,749,288.42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7,471,944.10元,净利润5,264,543.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思尼采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根据本公司与该关联方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大部分交易类型为公司向该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5.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成凡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源路1202-1206、1268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蔡汉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成凡资产总额51,963,202.36元,负债总额47,979,500.07元,净资产3,983,702.75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9,952,922.82元,净利润450,339.9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上海成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上海成凡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历史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上海成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按时履约的风险。

5.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发生交易时其他客户采购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实际发生交易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密切,遵循公开公平、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符合市场化价值原则,通过合理利用关联企业的供应链平台、采购渠道,有利于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客观的了解。本项关联交易预计将在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真实、客观、准确的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业绩

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指导、厦门市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金融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互动接待直播平台(全景网、同花顺)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平台互动,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w.cn)参与本次网上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16:00。

活动主持人有: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四雄先生,独立董事张国强先生,公司副财务总监及首席财务官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林娟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服务的针对性,现就“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提前向投资者开展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发送至下列电子邮箱,公司将安排专人及时回复,联系方式:002335@khd.com.cn,征集问题将在互动接待日活动中向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